

宜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宜财罚告知〔2025〕第1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贵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书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47BKAH87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增福镇王赵庄226号

你公司在“2025年宜阳县董王庄镇自动化艾草加工生产线项目”（采购编号：宜阳竞磋-2025-22）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的规定，决定拟对你公司作出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的千分之八即壹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10816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